

## 臺南市112年度8月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/事業主一覽表

112/9/11公告 ( 裁處日期：112/07/26~112/08/25 )

項次	公司名稱/負責人	違反法規條款	違反法規內容	裁罰金額	處分字號	處分日期
1	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/吳國禎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37條第2項第3款	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一、發生死亡災害。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20915282號	1120804
2	三谷有限公司/簡周碧娥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37條第2項第3款	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一、發生死亡災害。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21022180號	1120816
3	鴻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/張靖明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	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一、發生死亡災害。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、坡道、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，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踩傷、滾落等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	9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21034115號	1120818